

美國 2008 年受「有教無類法」要求改善學校數增加

資料顯示，美國五分之一公立學校的年度成就評鑑(Adequate Yearly Progress, 簡稱 AYP)未達標準，須被迫採取聯邦教育部有教無類法(No Child Left Behind, 簡稱 NCLB)所規定的改善措施。

有教無類法規定所有公立學校學區及各州均需評鑑三項年度成就成績：閱讀及格率、數學及格率及畢業率(高中及學區)或上課出席率(小學或初中)。連續兩年以上未達標準者，就要依未達標準之總年數逐級採取救濟措施。如有些州規定當學校連續兩年未達目標，該校即被認定為「亟待改善(in need of improvement)之學校」，必須允學生轉校機會。如果持續三年未達目標，則再加提供課後輔導，如連續四年，則需採取教育部規定之強制改善行動。如連續五年，則該年被稱為重整計畫年(reconstruction planning year)，學校關閉。如連續六年，則必須實施重整計畫，如汰換教職員或轉型為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等。

2008 年將近 30,000 所學校未達標準，此數據與前一年相較，年增 28% 的學校數。在這些學校裡，有半數以上的學校已經連續兩年或兩年以上未達成目標。其中有五分之一的公立學校因數年未達標準，正接受聯邦強制改善計畫的制裁。此數據與前一年相較，也成長了 13%。另外，有 3,559 所學校於本學年度受到更嚴厲的干涉，此類學校數是一年前此分類下學校數的兩倍。

有評論認為，未達標準學校數持續成長是可以預見的，因為有教無類法「學生的學習成就持續提升，在 2013~14 學年度，所有學生在閱讀與數學方面達到精熟程度」的目標是不切實際的。不過，有教無類法的支持者則認為，有教無類法促使學校與教育人員對未達標準之學校採取改善策略，有助提升學生成就水準。此項評鑑措施可有效激勵學校發掘問題，以免學生學習成就水準隨著時間而低落與惡化。公民民權委員會(Citizen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主席 Dianne M. Pichè 就提到，學校越早被鑑定出未達目標，則能越早採取相關的補救行動。此等說明了有教無類法有助提早鑑定(Early Identification)。

由於各州可自行決定進步時程及標準，各州政府的決策也就會導致對數據的不同解讀。如南卡(South Carolina)在 2007-08 年設立比他州更高且更具挑戰性的標準，且該年度有許多新學校加入評鑑，使得該州未達標準的公立學校數比其他各州均高。又如，有 23 州在實施前幾年訂定較低的成就標準，導致後面幾年標準大幅提高時，造成達不到標準的學校遽增之現象，這也說明為何未達標準的學校數會逐年攀升。

提供資料單位: 駐美國文化組

資料提供時間: 2009.1.5

譯稿人: 陳滢方

資料來源:

David J. Hoff (December 19, 2008). More schools facing sanctions under NCLB. *Education Week*, Retrieved January 4, 2009, from <http://www.edweek.org/ew/articles/2008/12/18/16ayp.h28.html?tmp=591411992>.